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2”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9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89/365=1.267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价格：101.26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8日。

7、“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9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9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9月2日）起，“希望转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4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津铺子	股票代码	0028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张　杨	吴　瑜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电　话	0731-85592847	0731-85592847	
电子信箱	yjpzzqb@yanjinpuzi.com	yjpzzqb@yanjinpuz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0,218,410.03	2,940,599,310.76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281,605.55	372,714,344.80	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074,884.71	334,091,464.91	1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6,819,923.55	282,783,603.83	10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39	1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1.38	1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1%	19.29%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1,757,334.04	4,081,986,689.77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0,313,391.37	2,132,718,743.33	-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0%	101,601,157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13.51%	36,509,631		质押	7,500,000
张学武	境内自然人	10.55%	28,508,579	21,381,43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54%	4,158,8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3,392,432			
杨林	境内自然人	1.21%	3,2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2,078,1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733,41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63%	1,712,751			
兰波	境内自然人	0.58%	1,555,950	1,165,9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为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100%股权；2.张学武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实际控制人；3.张学文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之兄；4.自然人兰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年半年度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2026年1-6月，公司保持战略连贯性，聚焦中国风味、健康高蛋白、健康甜味三大赛道，以品类品牌战略推进大单品落地。中国风味零食：“大魔王”品牌效应持续释放，全渠道覆盖不断深化；健康高蛋白零食：健康蛋制品、海味零食得益于高势能渠道，增长强劲；健康甜味零食：果干果冻、烘焙薯类等产品专注打磨产品力。渠道建设方面，深耕全渠道布局，线下零食量贩保持较好增长势头，定量流通渠道将进一步优化经销商、分销商结构，培育一大批核心战略合作商，进而强化高质量终端网点建设，以麻酱魔芋素毛肚超级大单品带动其他品类矩阵的形成，持续深化与高势能渠道的合作；线上主动优化结构；海外市场稳步推进，核心产品进入泰国7-Eleven等东南亚主流渠道。智能制造与供应链持续深化，保障核心品类产能供应与品质优化。整体经营稳健有序，为全年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2.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0,187,439股扣减1,051股后270,186,388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186,388元。本年度不送红股。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202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权益分派于2026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数量不低于2,6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000,000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0.95%（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10%（含）。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99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272,709,679股的1.099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4.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2025年顺利推行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6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6年2月27日实际完成向156名激励对象授予299.9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实业”）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农产品”或“标的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惠农丰安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底价为9,977.76万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2026年2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60%股权，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2026年2月28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投实业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同意国投实业《关于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说明》，《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均已生效，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备忘录》及《关于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说明》，双方持续推进相关事宜。截至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登记变更前，公司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9,977.76万元；标的公司在国投实业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已全部取出；国投实业与标的公司已对其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已清理完成标的公司与国投实业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标的公司业务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完成了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6年8月18日，国投农产品已办理完成名称、股东及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由原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惠农丰安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惠农丰安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北京惠农丰安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北京惠农丰安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9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74,510股，发行价格为5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5,256,658.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1,932.6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1,214,726.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751）。公司与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965,256,700.00	965,256,700.00	951,214,726.09
2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1,245,256,700.00	1,245,256,700.00	1,231,214,726.09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法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9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8,000万元、4,50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增资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74,510股，发行价格为5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5,256,658.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1,932.6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1,214,726.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751）。公司与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31,214,726.09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965,256,700.00	965,256,700.00	951,214,726.09
2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1,245,256,700.00	1,245,256,700.00	1,231,214,726.09

二、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提供增资及无息借款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使用1,000万元、8,000万元、4,50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提供无息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可提前偿还。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使用14,000万元向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增资，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实缴该认缴出资。增资完成后，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和提供无息借款标的的基本情况

1、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52848696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3-09-2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03,700.46	189,317.11
净资产	137,328.36	135,492.23
营业收入	5,994.55	29,185.51
净利润	1,891.43	14,741.46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CHQY5U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栋306号、308号、310号、312号

法定代表人：黄迪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05-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617.68	7,661.34
净资产	-13,057.89	-13,022.75
营业收入	-	-3.41
净利润	-35.14	832.42

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ONA5L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中心A座7楼702号

法定代表人：段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5-10-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2,579.43	23,357.79
净资产	11,394.50	5,974.28
营业收入	60,739.85	21,023.76
净利润	5,264.07	-1,129.82

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

注册资本：1万美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295.47	7,167.39
净资产	1,685.26	1,560.8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57	-25.22

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履约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分别与保荐人、设立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结合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9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254,018,723.14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74,510股，发行价格为5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5,256,658.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41,932.6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1,214,726.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751）。公司与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31,214,726.09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965,256,700.00	965,256,700.00	951,214,726.09
2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1,245,256,700.00	1,245,256,700.00	1,231,214,726.09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合计254,018,723.14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254,018,723.14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金额为252,624,391.76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